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盧明志
電話：(02)2343-1401
傳真：(02)2332-2200
電子信箱：SeanLo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42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農業部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1141842898-A1

主旨：檢送貴轄「經農業部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，名單所列生產業者及產品，可輸往臺灣及其他離島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簡稱防檢署）案陳貴府114年8月4日府產漁字第1140068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，貴府每年應現場查核至少1次，並為記錄，查核結果請於次年1月15日前函知防檢署，查核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食品或其他營業法規之合法業者（由貴府認定）。
 - （二）製造過程產品中心溫度符合經70°C以上至少30分鐘或100°C以上維持2-3分鐘以上加熱處理原則，並可排除原料或成品交叉汙染風險。
 - （三）產品包裝應符合食品相關法規標示規定，並能明顯辨識製造業者及產品內容。
- 三、另旨揭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倘有歇業、停業或違反上開說明二所列各點，貴府應立即通知防檢署。
- 四、本部113年12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31863530號函所列生產業者名單停止適用。
- 五、旨揭名單公布於防檢署網站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部部長辦公室、本部杜次長辦公室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

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-08-08
交換16:換10章



裝

訂



線